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公布

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以批准本信託及本公司組建文件之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大會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 15 分（緊隨本信託及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 2022 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32 樓舉行。於舉行特別大會當日，本信託與本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 3,255,820,285 個，此乃賦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可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本信託及本公司組建文件之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402,522,740 (99.939366%)	1,457,636 (0.060634%)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75%，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